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34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工作、学生工作 目标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目标考核细则》经学校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124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国际教育学院 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根据学校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国际教育学院实际，为推动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及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指标体系

（一）教学工作是国际教育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一级指标，分为关键任务指标和过程管理指标两类。其中关键任务指标包括项目合作、课程建设、教学学术与培养成效 3 个二级指标，过程管理指标包括日常教学管理 1 个二级指标。满分 100 分，具体考核内容及计分细则见附表 1。

（二）学生工作是国际教育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一级指标，分为关键任务指标和过程管理指标两类。其中关键任务指标包括新生工作、毕业生工作和队伍建设 3 个二级指标；过程管理指标包括学生教育、学生管理和学生服务 3 个二级指标。满分 100 分，具体考核内容及计分细则见附表 2。

（三）年度考核内容没有的项目分值分解到该类的其他考核内容中，该类别总分值保持不变。

（四）学校每年依据国家、湖北省、学校教育教学与学生工作新精神新要求对指标体系适当进行调整和完善。

二、考核程序及结果

（一）国际教育学院依据考核指标体系开展自评。

（二）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工作考核由本科生院牵头、学生工作由学工部牵头，牵头单位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确定年度考核得分。

（三）约束性条件

1.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等实践活动发生安全事故、落实教学任务不力严重影响教学运行秩序，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结果等次视情节轻重予以降级。

2. 发生重大学生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学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等，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结果等次视情节轻重予以降级。

三、附则

（一）本细则由质量评估处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从 2022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起施行。

附表: 1.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2.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